七、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 活塞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活塞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天马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9 人， 营业收入为 4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天马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